**陕 西 省 图 书 馆 学 会**

**工 作 通 讯**

**GONG ZUO TONG XUN**

**2018年第5期（总第67期）**

**（陕西省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公共图书馆法》整体情况介绍）**

内部交流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已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了。这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第一部文化方面的法规，也是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之后文化领域出台的又一部重要的法律。给公共图书馆立法，把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和管理纳入了法律规范，充分体现了公共图书馆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也成为新时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新航标。对于进一步健全我国文化法律制度、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进《公共图书馆法》学习贯彻工作，2017年12月26日下午，文化部召开全国文化系统学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视频会议。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全虎，厅机关相关处室，陕西省图书馆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参加会议。会后，李全虎作出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要求各相关处室单位相互配合，在全省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的热潮。

2018年2月27日，为切实抓好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推动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在法制环境下科学、规范、均衡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陕西省文化厅特制定《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工作方案》并引发给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厅直属有关单位，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为保证公共图书馆法在陕西省的顺利实施，省文化厅成立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文化厅厅长担任，分管副厅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及省图书馆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过程中也要明确组织领导，保障所需经费，要发挥在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中的牵头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公共图书馆法学习宣传贯彻的各项工作。

陕西省图书馆作为省级公共馆，自《公共图书馆法》制定、颁布之初到法律颁布后，迅速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的相关工作。 1.高度重视，组织线上、线下的普法宣传。为了深入解读《公共图书馆法》，利用神州共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策划的《凝聚业界共识 引领行业发展——学习公共图书馆法图文展》，以展览的形式解读《公共图书馆法》内容，通过微信展览、线上展览、线下喷绘展览等三种图文并茂的形式，加深了广大读者及社会群众对《公共图书馆法》的了解。2018年 1月 10日，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陆路做客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FM101.8《今日点击》节目，在现场直播中与主持人、到场嘉宾以及广播听众一起畅谈了《公共图书馆法》相关内容。 2.在联盟工作群里发布了“关于全省公共图书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通知”，充分依托联盟平台，发挥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自身职能，认真部署，切实做好《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促进全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工作内容包括：1）深刻领会《公共图书馆法》颁布的重要意义。2）切实做好《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培训工作。3）广泛开展《公共图书馆法》的普法宣传活动。工作要求包括：1）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将是贯穿2018年全年联盟工作的一件大事，各委员馆、成员馆应将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列入明年联盟工作计划中去，以保证本馆各项工作在法制的环境下健康发展。2）联盟工委办公室将把全省各级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纳入联盟年度任务目标考核之中，并将通过一定方式对各馆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的情况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以促使该法在促进我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中发挥其应有作用。3）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创新宣传手段和工作方式。利用陕西省图书馆官网、微信、微博公众平台和LED显示大屏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依法享受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及获取途径。3.按照中图学会的通知精神，陕西省图书馆学会及时在联盟群里发布通知，要求各馆参与中图学会举办的“馆长带您走进图书馆”等系列主题活动。4.积极组织普法培训和学习。1）为及时响应文化部号召、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2018年1月4-5日由陕西省文化厅主办、陕西省图书馆承办的“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培训班”在西安古都大酒店举办。培训特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李国新教授解读《公共图书馆法》。来自全省各地市文化局分管局长、科长，各市公共图书馆馆长，省内特邀专家学者及省文化厅、省图书馆相关部室负责人等100多人参加了培训。2）陕西省图书馆发展研究部主任、副研究馆员万行明老师于3月27在安康市参加了由省图书馆主办的“联盟第二期全省基层图书馆（陕南片区）新进人员图书馆学基础知识培训班” 和5月21日在铜川市由铜川图书馆主办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培训班”，分别进行了《〈公共图书馆法〉的基本要义及条文解读》的授课；7月19在榆林巿，他参加了由榆林市文广新局主办的“榆林市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培训班”，进行了《〈公共图书馆法〉及县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构建策略》的授课。3）为全面宣传普及《公共图书馆法》相关知识，切实将学习教育贯彻活动落到实处，2018年8月7日，陕西省图书馆内部下发了《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有奖知识竞赛的通知》，面向全馆职工开展《公共图书馆法》主题竞赛活动。

陕西省图书馆在学习和宣传《公共图书馆法》的同时，也将本法贯彻应用在实际的工作中，充分发挥该法的作用。2018年4月，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化厅、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等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文献征集、陕版书刊电子音像出版物呈缴工作的通知》里，就以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精神为依托，要求全省各区市相关单位就陕西省图书馆征集范围内的地方文献进行免费送缴。

与此同时，陕西各地市、县图书馆也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公共图书馆法》普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2018年1月1日，宝鸡市图书馆联合渭滨区图书馆、金台区图书馆、陈仓区图书馆在市区高新广场隆重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专题宣传，宣传当天利用宣传版面和数字资源等新颖形式大力推广该法律的实施，吸引了众多市民读者了解学习。1月3日，市图书馆利用周三集体学习日，组织全馆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公共图书馆法》全文。

2018年3月14日上午，由渭南市文广局、临渭区文广局主办的“渭南市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启动仪式举行。为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渭南市文广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围绕“公共图书馆法，让新世代书香四溢”主题，开展一系列宣传、培训、讲座等活动，推动《公共图书馆法》的宣传、普及、贯彻落实，为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撑。同时，还要把法律的宣传与推进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全力推进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数字化、县域内总分馆制、理事会建设等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学习专栏，专题学习班，全面提升渭南市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2018年5月21日，由铜川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联席会议办公室、铜川市文化广电局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专题培训班在铜川图书馆举行。培训班特邀陕西省图书馆研究员万行明主讲。市人大、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市图书馆工作人员8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2018年1月1日，神木市图书馆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实现书香神木建设，举办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分为“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展板图文学习、现场宣传讲解、宣传文艺汇演、彩页带法回家”五部分。经审批后，汇编印刷《公共图书馆法》图文彩页、展板；在广场进行展示发放。并设计宣传启动仪式及现场文艺汇演，并且现场配备志愿讲解员，向民众介绍图文展板上的法律条文及图书馆图片等

2017年12月13日，凤翔县图书馆为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深刻领会和把握其主要精神实质，发挥县级图书馆的自身职能，保障人民群众的阅读权利，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其结合本馆实际，特制订《公共图书馆法》学习宣传活动方案：1、从逐句逐条认真学习《公共图书馆法》原文，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2、做好镇、村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法》学习培训工作。3、发挥公共图书馆普法教育主阵地作用，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4、学用结合，积极践行。从以上四个方面进行贯彻和学习。

2018年4月23日，正值第23个“世界读书日”，大荔县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活动正式启动，流动图书馆开放、经典诵读、展板宣传、政策解读……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大荔。《公共图书馆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大荔县以“公共图书馆法，让新时代书香四溢”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已经启动。活动将持续一年时间。期间将开展流动阅读服务、数字文化服务、阅读推广服务等活动，走进乡村、街头、学校、社区，宣传公共图书馆的宗旨、服务理念和功能，普及图书馆法知识。同时，大荔县还将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以举办讲座、开班授课、诵读比赛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宣传贯彻积极性，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

蓝田县图书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规定，为不断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发布了《蓝田县图书馆关于调整开馆时间的公告》，将开馆时间调整为周二至周日8:30—18:00，新的开馆时间从2018年2月1日起执行

从总体来看，陕西省从文化厅到省馆、市馆，再到各地县馆，都深刻领会了文化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对《公共图书馆法》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宣传并逐步贯彻执行。一方面，从相关人员入手，利用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共图书馆法》的深入学习；另一方面，广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方式，进行普法的宣传和推广；而且，有的图书馆还根据《公共图书馆法》来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让法律条文的规定真正得以贯彻执行。可以说，自《公共图书馆法》正式开始实施前后，全省在行业内部自上而下掀起了一场《公共图书馆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的热潮。

**典型经验交流材料（一）**

**陕西基层图书馆依法维权展新貌**

2018年3月14日下午，陕西渭南信达广场上热闹非凡，由当地文广局、市区两级图书馆主办承办的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系列活动，借助歌舞表演、诗歌朗诵以及宣传展板等形式，进行法规宣传、政策解读。自该法颁布实施以来，陕西各地持续举办了相关宣传及解析活动，不仅让群众更了解图书馆，也让更多的基层图书馆“当事人”有理有据地依法维权……

“汉中留坝县图书馆一直以来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他们本来是有场馆的，却被相关单位牢牢占据了十多年。县文广局及图书馆的几任主管领导索要场馆无果，只能搁置再搁置……”陕西省文化厅一位工作人员介绍道。1月1日颁布施行公共图书馆法后，不但鸠占鹊巢的单位搬离了，而且原来的“文化图书馆”实现了文化馆与图书馆的“分家”，并明确给出图书馆的人员编制。汉中市留坝县文化广电局局长田军表示，按照《公共图书馆法》最新要求，留坝县图书馆正在积极推行总分馆制建设，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建设体系，加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延伸基层文化事业的服务触角。

在陕北榆林市，图书馆难题也因公共图书馆法的起草颁布而迎来重大转机，因为《公共图书馆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2017年末，榆林市市长尉俊东、常务副市长李春临与来自市财政局、文广局、国土局、发改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一起召开了专题会议，确定了榆林市财政拿出20亿元建设市图书馆等场馆，其中图书馆建设资金6亿元。

作为陕西省会西安市的中心城区，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多年来并没有区级图书馆，市民对图书的借阅需求，基本上通过陕西省图书馆和西安图书馆及其分馆得以满足。如今，区级图书馆的筹建速度明显加快。西安市新城区规划建设5678平方米的区图书馆和新建6358.2平方米的文化馆的决议已经写入了区政府专项问题的会议纪要中，并且确定将图书馆建在西安市“幸福林带”中，服务广大读者。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徐永华表示，区图书馆的设立及运营将能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提供图书服务，并负责全区文献信息资源的搜集、整理、存储、传播和研究等工作，借助图书资料和场馆开展文化交流、文化资源共享等服务。与新城区的情况类似，西安市莲湖区也已经研究确定设立莲湖区公共图书馆，并公布了人员的事业编制名额。

为了弥补公共图书馆服务半径不足的缺陷，与社会力量充分合作也成为高效、批量化拓展公共图书馆阵营的重要方式。在汉中留坝，可以住下来慢慢品味书香的“留坝书房”就是这样的例子。作为该县与西安万邦书店共同打造的重点文化项目，陕西万邦留坝书房开业两年多来已经成为当地旅游市场上的一个亮点。如今，留坝书房又多了一重身份，即作为县图书馆的分馆，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借阅服务，并且实现了辖区内通借通还。

“《公共图书馆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陕西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处长谭佳峰表示，公共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借阅图书的场所，还是开展社会公共文化教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机构，对此，应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为更好地开展全民阅读提供支持。

**典型经验交流材料（二）**

**实施“普法年”活动，推进“标准化”建设**

**（安康市图书馆）**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我们联合全市公共图书馆，开展 “普法年”活动。现将具体做法作以汇报。

一、确定“普法年”的工作背景

1、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给我们上了生动的警示教育课：以法规办事，按标准做事。

全国统一的评估定级，对图书馆而言是一次“以评促建”的重大机遇。由此暴露的问题是：无论业内的业务建设、服务效能两大部分，还是政府层面的“保障条件”这一重要部分，过去都在做，但标准不细、执行不严，多数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刚性约束。到了评估定级验收时，才发现没有依规范办事是错的，没有按标准做事是要吃亏的。为此，我们从教训中得到的经验是：配合《公共图书馆法》，把《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服务规范》《评估定级标准》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范、标准性文献一并宣传贯彻。努力实现实施“普法年”活动，推进“标准化”建设的业务目标。

2.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给我们带来了图书馆事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改善保障条件，提升服务效能。

2017年12月5日，文化部考核结果宣布：安康市取得了第四批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资格，这必将给包括图书馆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系统的设施建设、效能提升带来利好机遇。我们按照《公共图书馆法》的有关要求，依据安康实际，上报市文广局并纳入“示范区”建设的“书香之城”项目为“4个2工程”。即：建好20个24小时自助图书馆；创建200个业余阅读团队；建成市县镇村联通并连接学校、机关、民间等社会力量的2000个阅读服务网点；培养20000名阅读推广志愿者。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寻找法律保障，必须依照规范与标准办事。为此，我们用“普法年”统揽业务发展，必将得到有力推进。

二、开展“普法年”活动的基本形式

1、普法内容：以《公共图书馆法》为主，配套上位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基本法，融入《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服务规范》《评估定级标准》《示范区建设标准》等标准、规范文件为支撑，形成说服力强、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体系。

2、普法对象：一是市县镇村公共图书馆（室）系统从业人员，以及学校、机关、民营等社会图书馆（室）从业人员，阅读团队、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有关人员；二是市县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有关方面单位负责人，相关方面工作人员；三是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人士。

3、普法手段：一是对业内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化、全员化培训，实现人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二是对各级领导及有关方面干部，开展送法服务，力争让决策者、行政执法者知法守法，依法行政；三是在社会层面开展社会宣传，利用新闻媒体、文化活动及讲座、展览、有奖征文、知识竞赛等形式，扩大辐射面与知晓率，提高宣传量和支持率。

三、推进“普法年”活动的主要行动

1、“《公共图书馆法》学习与思考”主题征文活动。已于2017年12月15日正式启动，全市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及50个阅读团队、8个送阅读服务队合力联动。上半年抓好征文期三个月，评奖、出版、发行三个月时间；下半年抓好发表获奖作品工作，形成持续一年的社会影响力。

2.《公共图书馆法》图文展览系列宣传活动。元旦至春节在中心城市、各县城的各类广场及图书馆举行，陆续开展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两会“六进”活动；同时由市县图书馆、各阅读团队开展线上展览，及微博、微信、网站推介活动。从“4.23”世界读书日起，在各机关、学校展读。

3、开展三级宣讲活动。成立宣讲团，由市图书馆馆长担任团长，聘请省图书馆发展研究部主任万行明、市文广局公共文化科科长陈启安为顾问，吸收图书馆界、司法界、文教界有关人士为团员。我们的宣讲课题为《公共图书馆法》解读，《公共文化保障法》解读，公共图书馆相关标准及规范解读三种内容。我们的宣讲面分为三个层级：市级宣讲时主要培训市馆工作人员及其阅读、志愿团队人员，吸收县区馆及学校、机关、民营图书馆（室）从业人员参加；县级宣讲以县馆及其阅读、志愿团队人员为准，吸收相关图书馆（室）从业人员参加：镇级以镇村、学校图书馆（室）从业人员为主，吸收阅读、志愿团队及宣传文化从业人员参加。

4、设立"读者节"。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牢固树立读者至上、服务为本的工作理念，我们从今年1月1日起，将每年元旦确立为本馆读者节，并逐步丰富行之有效的服务活动，以利立节为民、事业发展;一是元旦假期正常开馆，各种阅览、活动及空间资源全方位服务读者;二是开展"开卷有益、开年见喜"有奖阅读活动，凡元旦到馆的读者，均有机会享受新年贺喜;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巜公共图书馆法》，配套宣传巜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四是开展优秀读者评比活动，表彰到馆阅读、志愿服务、阅读团队建设、全民阅读推动等方面成绩优异的各类读者;五是开展服务明星评选活动，表彰在读者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馆员;六是开展馆员与读者互动活动，促进了解，增进友谊，齐心合力"助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安康"。

5、普法宣传进"两会"。安康市今年人代会、政协会于三月中旬召开，我们与"两会"秘书处商定，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地开展普法宣传与阅读推广活动，把《公共图书馆法》纸质读本、电子文本、图文展览、宣传材料送进"两会"，以期实现各级领导重视、社会各界给力、普法深入人心、工作依法推进的良好效果。

6、抓好馆员培训。为了认真履行好《公共图书馆法》赋予馆员的职责，我们于上半年分别以市文广局、市图书馆的名义对市县区图书馆长、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又以学会名义对全市各级各类图书馆法人进行培训，目的在于贯彻《公共图书馆法》，积极推动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总分馆制。下半年以市馆为中心，开办“文明服务”培训班，对所有馆员进行系列化、专题性培训，促使大家学法、用法，并通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提升服务效果。